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二年三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接受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惠丰钻石”）的委托，担任惠丰钻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                | 4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 4  |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4  |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 5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 11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 11 |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 13 |
|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                   | 14 |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 | 14 |
|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                  | 15 |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 15 |
|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 20 |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                 | 21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银河证券指定徐扬、王兴华二人作为惠丰钻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徐扬，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 1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重点参与了三安光电并购台湾璨圆光电、大新华航空收购海南航空部分股权、苏宁环球再融资、湘电股份再融资、天海投资再融资、天海投资公司债、家家悦 IPO、中科金财 IPO、中欣氟材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兴华，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执业资格。拥有 8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了山东华盛中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IPO、三金科技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周冉

2、其他项目组成员：李雪斌、白小星、闫华森、甘静。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cheng Huifeng Diamond Technology Co.,Ltd

|           |   |
|-----------|---|
| 证券简称      | 惠丰钻石  |
| 证券代码      | 83972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424725844817K  |
| 注册资本:     | 3,3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来福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6 月 10 日   |
| 住所:       |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北海路   |
| 电话号码:     | 0370-7228288  |
| 经营范围:     | 金刚石、金刚石微粉、金刚石破碎料及金刚石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系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

## （一）银河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银河证券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相关制度。根据制度规定，银河证券的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作出初步判断后，申请立项。首先，项目组需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向投行质控总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文件；由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将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审议该项目的立项委员；投行立项委员审议表决通过后完成立项。

### 2、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

银河证券对项目的内部控制实行投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行质控总部、内核部三道防线制度。

项目拟申报内核时，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项目存在的风险，对项目质量和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审核。

投行业务部门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投行质控总部申请内核，提交项目内核会议申请表、承诺函、全套申请文件、全套工作底稿等内核材料，同时向内核部提交内核预约申请。

投行质控总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后，安排质控专员进行审核、现场检查及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验收。质控专员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进行书面回复并更新申请文件。投行质控总部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投行质控总部认为项目资料符合提交内核审核条件的，由质控专员安排问核程序、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并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

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启动内核会议程序前，应当完成问核程序，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内核部负责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内核会议需 7 名（含）以上内核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并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内核部在项目内核会议申请受理后，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材料发送至各参会委员，并通知投行质控总部和项目组。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主持。内核委员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并对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内核会议反馈内核意见的，项目组应将内核意见书面答复及相关申报材料修订稿提交投行质控总部审核，经投行质控总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部发送至参会内核委员审阅，内核委员可根据项目组回复情况再次出具审核意见。

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申报文件，履行保荐机构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对外报出。

## （二）本项目内核意见

2022 年 1 月 26 日，银河证券内核部组织召开了惠丰钻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内核会议审议：同意银河证券保荐承销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惠丰钻石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后，认为惠丰钻石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惠丰钻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和程序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以下简称“瑞华”）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层稳定，所处行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26068 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888 号《审计报告》以及天职业字[2021]23173 号、[2022]2886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4110000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公司组织架构图、报告期的三会召开文件、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取得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全国股转系统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0 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

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2021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395.95万元，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9,843.6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1,000,000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不超过12,650,000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本为3,3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低于100万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五款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六款的规定。

7、截至2022年3月4日收盘，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值为22.13亿元，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2亿元；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为4,820.55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27.96%，适用《股票上市规则》2.1.3第一项的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七项的要求。

8、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2第八项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的规定：（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惠丰钻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惠丰钻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保荐机构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分别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3、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相关要求。

##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据此，保荐机构认为，私募投资基金应符合以下特征：（1）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2）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3）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以上标准，保荐机构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前十大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进行了核查。

##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来福              | 29,110,000 | 86.90% |
| 2  | 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348,000  | 7.01%  |
| 3  | 寇景利              | 920,000    | 2.75%  |
| 4  | 刘建存              | 500,000    | 1.49%  |
| 5  | 王再福              | 100,000    | 0.30%  |
| 6  | 高杰               | 50,000     | 0.15%  |
| 7  | 王依晴              | 50,000     | 0.15%  |
| 8  | 李秀英              | 50,000     | 0.15%  |
| 9  | 王双双              | 50,000     | 0.15%  |
| 10 | 杨莉霞(注)           | 25,000     | 0.07%  |
| 合计 |                  | 33,203,000 | 99.12%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罗俊、王红磊、杨莉霞、宋东伟、鲍思玮、赵艳梅各自均持有 25,000 股。

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共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商丘克拉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行业及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刚石微粉主要用于切磨抛等超硬材料制品，产品市场需求受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尽管在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背景下，金刚石微粉的市场需求预计保持相对景气，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则会影响下游行业的景气度，从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等不利因素影响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超硬材料行业生产参与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虽然公司生产的金刚石微粉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造成公司客户的流失或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5.43%、53.06% 和 38.44%，受下游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变化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前五大客户构成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其中部分客户为上市公司或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人造金刚石单晶，该部分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厂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

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9%、71.42% 和 82.2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金刚石单晶供应商产量下降、市场供不应求或大幅提高供货价格，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和采购成本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克拉钻石生产用房为租赁取得，租赁面积为 8,600 平方米。若未来出租方收回厂房或该厂房被纳入拆迁计划或被拆除，克拉钻石存在搬迁和停工风险，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建立了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若公司本次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则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来福直接持有公司 86.90% 股份，实际控制人王来福和寇景利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6.65% 股份对应表决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给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 **6、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批生产、研发和销售等关键岗位的业务骨干，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重视生产工艺提升和产品自主研发，通过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持续的创新能力。尽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

议，但若未来行业内的竞争对手通过高薪等方式吸引公司的关键岗位人员，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技术机密也有泄露的风险。

### **(三) 财务风险**

#### **1、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907.01 万元、8,692.37 万元和 11,310.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7%、32.11% 和 32.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6、0.91 和 1.27。公司期末存货规模较大主要系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所致，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或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43.02% 和 41.10%，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公司的毛利率受到产品售价、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技术进步、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产品售价不能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8.51 万元、4,925.77 万元和 6,119.11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0%、18.19% 和 17.66%，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客户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刚石单晶。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

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79%、86.23% 和 84.96%，占比比较高。虽然金刚石产业链上下游存在一定的价格传导机制，但若上游供应商的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重大异常波动，可能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政策。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将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6、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19.84 万元、417.91 万元和 897.3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9%、11.29% 和 13.84%。虽然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由于公司未来收到政府补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金刚石微粉智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结合市场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项目盈利能力仍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将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入大幅增加将导致短期内折旧摊销金额的显著提升。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 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若新股发行出现认购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不可抗力风险

报告期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趋势尚未减弱。若未来国内疫情再次加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可能遭受其他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造单晶金刚石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金刚石微粉和金刚石破碎整形料两大系列。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金刚石微粉“切磨抛”及“新型功能材料”方面的应用，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创新，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金刚石微粉产品供应商，参与“超硬磨料人造金刚石微粉”国家标准的起草。2020年12月公司被国家工信部授予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2021年11月24日，公司“人造单晶金刚石微粉”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金刚石微粉具有超硬、耐磨、导热、生物兼容性强等优良性能，产品主要用于制作金刚石线锯、研磨抛光液等超硬钻探工具、超硬切削刀具、超硬固结磨具及其他制品，终端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消费电子、半导体、陶瓷石材、油气开采、机械加工等行业。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包括不同领域的上市公司以及龙头企业，公司产品还出口至美国、日本、韩国、欧洲等地区。

公司长期专注于金刚石微粉的自主研发创新，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形成了金刚石破碎整形、粒度自动分选、提纯、泡沫化金刚石微粉及纳米金刚石制备等核心技术。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100项国家实用新

型专利，公司投资建设了郑州技术中心，先后被批准建立了“河南省亚微米超硬材料粉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微纳米粉体材料院士工作站”、“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承建单位”、“金刚石微纳粉体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公司被河南省科技厅评为“瞪羚”企业，被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智能工厂。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与标准、客户及品牌、区位等多項优势，在行业内具有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因此，银河证券同意保荐惠丰钻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冉

周冉

保荐代表人:

徐扬

徐扬

王兴华

王兴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乔娜

乔娜

内核负责人:

李宁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吴国舫

保荐机构总裁:

陈亮

陈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共炎



#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 POWER OF ATTORNEY

特授第 005 号

代理 人：徐扬

性 别：女

证件号码：220103197908071245

职 务：投资银行八部副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 话：010- 80927116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的要求，具体负责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徐扬女士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

徐扬女士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徐扬女士担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徐扬女士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24/2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被授权人：   
徐 扬

签署日期：2022年 3月 7 日

#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 POWER OF ATTORNEY

特授第 006 号

代理 人：王兴华

性 别：男

证件号码：130221198406027632

职 务：投资银行八部副总经理

工作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电 话：010- 80926677

代理权限：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的要求，具体负责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工作。

代理期限：自保荐发行至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相关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王兴华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其他签字申报的在审企业。

王兴华先生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王兴华先生担任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12]4 号）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王兴华先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26/26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被授权人： 王兴华

签署日期：2022年 3月 7 日